

##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九次修正。隨著金融市場之發展，金融債券不僅成為銀行籌措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重要工具，透過債券市場之活絡，金融債券亦為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投資工具。

為因應我國高資產客群之需求及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適度放寬擴充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之金融債券多樣化，爰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規範相關金融債券之發程序及最高發行餘額限制等事宜。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定高資產客戶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明定銀行海外分行發行金融債券之程序、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金融債券之發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排除適用自動核准生效，及銀行海外子銀行發行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為適度管控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風險，明定銀行海外分行或海外子銀行申請發行或已發行流通在外金融債券餘額，應併入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最高餘額限制計算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鑒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所定金融債券之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且銷售對象可包含高資產客戶，爰配合修正增列之。（修正條文第十條）